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编字位。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卖"海底小纵队"蛋糕收到律师函

律师:卡通形象需要获得授权

据《扬子晚报》报道,近日常州一家蛋糕店突然收到律师函,称该店擅自在蛋糕上使用动画片《海底小纵队》系列作品形象并销售涉嫌侵权,要求协商赔偿解决纠纷。店方在网上晒出律师函后,受到广泛关注。

调查:

小店侵权意识弱

近日,常州溧阳一家蛋糕店收到一份律师函,对方称其未经许可擅自在蛋糕设计上使用《海底小纵队》系列作品形象并销售,侵犯了委托人的著作权,并称已对上述事实进行了公证保全。该蛋糕店被要求停止使用相关形象等行为,并联系发函方协商赔偿解决纠纷。

这家蛋糕店的店主回忆,今年9月中旬,有人到店里要购买带有《海底小纵队》角色形象的蛋糕。当时他不在店中,回来听店员讲了这件事后觉得不对劲,于是联系对方想追回蛋糕,但对方称蛋糕已经吃掉。店主称,自己开蛋糕店的亲戚也遇到过这样的维权。

记者探访了南京多家蛋糕店, 发现不同店铺对于定制主题蛋糕的 侵权风险意识各不相同。记者首先 来到位于秦淮区御道街上的一家个 人经营的小型蛋糕店,看到橱窗中 展示的多为常见款式的蛋糕,并没 有带动漫形象的蛋糕。

不过,对于能否定制动漫形象 蛋糕的问题,店员表示: "我们可 以接受定制,但需要根据具体要求 决定制作时间。"该店员告诉记者, 像小朋友喜欢的"和平精英""冰 雪奇缘"等造型蛋糕最快当天就能 取,而其他有游戏、动漫形象的蛋 糕则需要花一些时间准备。

店员还向记者出示了一本印有 蛋糕造型的画册。画册显示店内可 以定做包含奥特曼、蜘蛛侠、皮卡 丘、哆啦 A 梦等电影、动漫造型 的蛋糕。

除了小型店铺外,记者也咨询 了两家品牌连锁蛋糕店。这两家店 铺的工作人员都告诉记者,店内仅 出售固定款式的蛋糕,不支持定制。



在一些蛋糕店中,可以定制的蛋糕图案涉及许多卡通形象。

资料照力

检索:

相关诉讼不少

记者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大量"蛋糕侵权案",仅涉及"海底小纵队"的判决文书数量就超过百篇。涉及的地域包括广东、陕西、江苏、重庆等十多个省市。

目前最新公布的一份判决书显示,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获得"海底小纵队"系列作品授权,性质为独占许可,权限包括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授权时间至2053年1月31日。授权书中写明,该公司有权以自己名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等手段进行维权。

2022 年 2 月, 万达儿童公司 将沈阳市皇姑区某蛋糕店诉至沈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对方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作品 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万达儿童 公司申请将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赔 偿金额变更为 2 万元。

在该案一审中,法院认定蛋糕店侵犯了原告万达儿童公司作品的 发行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 责任。该院一审判决蛋糕店侵害相 关作品发行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4500 元。蛋糕 店上诉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 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

记者检索发现, "蛋糕侵权案" 所涉及的还有《熊出没》《喜洋洋》 等热门动画中的角色形象。

律师

确实构成侵权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的徐旭东律师告诉记者,如果蛋糕店在蛋糕上绘制相关动漫、电影形象图案或装饰盗版的形象摆件,该行为侵害了著作权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徐旭东表示,构成著作权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其中可能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就"蛋糕侵权案"而言,如果相关蛋糕店仅有一次侵权,则侵权行为显著轻微,可不必承担行政责任,更不构成刑事责任。但按照《著作权法》第54条的规定,店方应承担民事责任。

徐旭东表示,蛋糕店在设计制作 蛋糕时应该遵守《著作权法》,即便 是顾客提出个性化的要求如使用某些 动漫作品的角色形象,也不能为了生 意无条件地满足顾客的这类要求,否 则将因为构成侵权行为而承担赔偿责 任。 (万承源 陈燃)

小区安装充电桩谁说了算?

据"中新网"报道,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攀升,充电桩成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新能源车主如何合规安装私人充电桩?住宅小区内公共停车位的充电桩应该如何安装?都成为摆在业主、物业及有关部门面前的一道新考题。

近日,家住宁夏银川市贺兰 县泰和水木嘉园小区的李妍接到 了一名陌生男子的电话。对方称 其正在进行电动车充电桩及汽车 限位器的安装,李妍正好占用了 该停车位,要求尽快挪车。

李妍百思不得其解,她所停的是小区内的公共停车位,并未违停,为何需要挪车?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此次安装的4个充电桩属其与第三方公司合同内容。但据李妍及其他业主反映,物业公司未提前征询业主意见,也未将此事向业主群或公示栏进行公示,业主并不知情。

记者走访该小区后发现,除 了物业公司在小区内加装的充电 桩外,小区内也存在业主在公共 停车位加装私人充电桩的现象。

针对此事,小区业主也有不同看法。多数业主表示,解决一部分的公共充电桩是发展趋势,但物业公司应事先拿出方案向业主公示与征询意见,最终是否安装由小区业主商讨决定。

"我不反对安装充电桩,但 这次要安装的位置离住宅楼太 近,有许多安全隐患。"水木嘉 园小区业主梁女士表示,"如果 具有充电装备的停车位与普通停 车位混在一起,日后肯定会出现 新能源车主向其他车主打电话挪 车的问题。大家都停的公共停车 位,到底该如何管理?"

记者随后走访了银川市多个住宅小区,发现此类问题大多集中于房龄超过 10 年的老旧小区内。由于没有私人停车位,新能源车主购车后都会选择在公共停车位上安装私人充电设备。在很多小区,都已成为默许现象。

记者同时电话咨询贺兰县住 建局物业办负责人,对方表示并 不知情,需了解情况后作出解 答。 事实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6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称,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及应用推广情况,按"适度超前"原则,供电企业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

但在实际操作中,矛盾问题却不断出现。新能源车主如何合规安装私人充电桩?物业公司如何安装公共充电桩才合规?为此,记者电话采访了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楠。

李亚楠表示,因公共车位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安装私人充电桩属于改变共有用途,业主无权在公共的停车场安装私人充电桩。但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业主可在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的前提下主张权利,物业对安装公共部分充电桩应予以配合。

"物业公司本身无权自行安装充电桩,但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的授权,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李亚楠还表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各地要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用户适当收取费用。

记者看到,目前江苏南京、河南郑州等多地也及时调整政策,要求新建居民区规划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同时,现有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建设,满足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需要。"今后,住宅小区和公共场所的充电基础设施将大大普及,业主、物业、相关部门间针对充电桩的矛盾也会逐渐减少。"李亚楠说。

(李佩珊)

非高管人员也需要遵守竞业限制

据《河北工人报》报道,普通销售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是否需要遵守?近日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件中确认,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有效。

销售跳槽遭索违约金

2017 年底,李某人职某公司 从事销售岗位,与公司签订一份 《劳动合同》及附件,附件中约定: 李某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 营同类产品、项目的单位任职等。 如果违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 金数额为 10 万元; 离职两年内, 视李某之前在该公司的工作业绩等 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每月向李某支 付津贴 300 元; 本附件作为劳动合 同的补充说明,与劳动合同同时生

效等内容。 2020 年底合同期满,双方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此后李某人职另 一经营范围与原公司高度重合的公司,也是从事销售岗位。得知此下,原公司认为李某手中掌握有品,原公司认为李某手中掌握公司后,原公司认为李某争自己公限制的穷定,其行为违反竞业限制的方定,要求李某支付10万元违约。金。而李某则认为受竞业限制的劳核。而李某则认为受竞理人员、司秘方,自己只是普通销售,员公司人员,自己只是普通销售请劳动的人员,自己只是普通销售请劳动的人员,自己只是普通销售请劳动的人员,自己只是普通销售请劳动的人员,自不在适用范围内。原公司中裁请求,李某不服提起诉讼。

法院判定违反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 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保密义 务与竞业限制义务二者有一定联 系,但也存在本质区别。保密义务 是法定义务,而竞业限制需要进行 约定;保密协议范围约束对象更 广,包括知悉或者可能知悉商业秘密的劳动者,而竞业限制一般约定与专业技术人员等;保密义务可不用支付费用,但约定竞业限制义务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保密义务包括竞业限制义务, 《附件》约定的"即公司在李某离 职之日起两年内每月向其支付保密 津贴 300 元",该津贴可视作竞业 限制补偿金。

而根据《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竟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法院应予支持。因此,竞业限制的经济补

偿有法定标准, 但是建立在双方没

有约定的基础上,如双方约定明确,仍应当以约定为准。本案中,合同约定的补偿金300元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应当如约履行。如果李某认为补偿金过低,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公司增加。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李某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律师解析竞业限制

"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义务是不一样的,二者存在本质的区别。"河北啸坤律师事务所赵彧律师表示,保密义务指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的义务,竞业限制是为保护上述秘密,对劳动者离职后重新就业的限制。赵彧还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

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其中"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系宪底性规定。本案中,李某虽仅系公司销售人员,但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就经济补偿问题, 赵彧表示, 在 职工离职后, 只要依据约定履行了竞 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就应当向员工 支付经济补偿,除非用人单位明确告 知职工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否 则,用人单位不能因没有约定竞业限 制补偿就认为竞业限制不存在, 拒绝 向员工支付补偿金。而作为员工, 即 便入职普通岗位,在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其他相关材料之前,也应认 真审查内容。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前,要注意查看经济补偿是否作出明 确约定以及补偿标准、违约责任等约 定是否合理。 一旦签订竞业限制协 议,却发生不如约履行的情形,有可 能要承担违约责任。 (李华 哈欣)